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文件 嘉峪关市商务局

嘉农发〔2020〕80号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 嘉峪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有力举措。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监发〔2020〕3号），结合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嘉峪关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

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嘉峪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甘农机监发〔2020〕3号）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三镇实施。

三、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

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种类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

五、报废条件

报废补贴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由农机监理部门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一）小型拖拉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 10 年；

（二）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

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确定（详见附表 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七、回收企业

确定嘉峪关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酒泉市阿玉农业机械报废拆解中心为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企业由市商务局负责监管。回收企业应当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优质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八、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完成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详见附表 2，以下简称《确认表》），农机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

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及相关凭证，到市农机监理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作息。市农机监理部门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镇农机服务管理站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当年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和操作方法，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健全配套工作制度、监管制度和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政策实施。市财政局要为补贴实施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通过举办现场培训班、观摩学习等形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有力推动补贴工作实施。

（三）推行便民服务。继续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补贴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合作社等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拓展延伸业务办理方式，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内容，从工作部署、实施范围、进度报送和工作规范性等方面加强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

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严格加强监管。禁止回收企业销售报废农机整机及零部件，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回收企业应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 附表：1. 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嘉峪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附表 1

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机动脱粒机	10—30t/h	600
		30t/h 及以上	1200
7	饲料 (草) 铡草机	6—9t/h	500
		9—20t/h	1100
		20t/h 及以上	2600
8	饲料 (草) 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50
		转子直径≥550mm	350

附表 2

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 已核对信息 ☐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有牌证 已办理注销登记 ☐ 无牌证 已核查档案信息 农机监管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机主签字（按手印）：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管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表 3

嘉峪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企 业 地 址	联系方式
嘉峪关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嘉峪关市机场北路 4060 号	13195905086
酒泉市阿玉农业机械报废拆解中心	酒泉市肃州区广和再生资源废旧市场内 59 号场地	13909378531

抄送：市郊区工作办公室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
